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杞县人民路中段（和寨路至银河北路）道路新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杞县人民路中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开封市川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工程承包合同；

施工图及详图；

有关附件附录；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联系单等。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杞县人民路中段（和寨路至银河北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杞县县城规划道路

工程内容：杞县人民路中段（和寨路至银河北路）道路新建工程及污雨排水工程、桥涵交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园林景观绿化等所有图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

三、工程造价

承包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5864963.15 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四、合同承包范围

杞县人民路中段（和寨路至银河北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图及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五、合同工期：300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三天，不能移交乙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 2、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作业者；
- 4、甲方现场工程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局
章

-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水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7、因拆迁不顺利的影响；
- 8、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六、付款方式

- 1、施工队进场后，拨付合同总额的 20%、实际工程量完成约 60%-70%时、拨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基本完成时拨付合同总额 20%，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额的 10%、工程结算审核后、拨付合同总额的 7%、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如无质量问题、拨付合同总额的 3%款。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道路硬质景观工程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图以及施工程序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
- 2、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保证验收施工图、表、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国家颁布的园林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为准。
- 3、如乙方按甲方认可购进材料后，甲方提出对该材料进行变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工程竣工后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竣工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七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时间超过 30 天，即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二）苗树绿化工程

- 1、乔、灌木进场后应经过甲方签单认可种植。
- 2、一切按合同供应的树木、花草、灌木等都必须是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的。

八、工程变更结算

- 1、本合同的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结算依据执行 2016 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通用安装、古建工程预算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定额以及其它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随之调整。调整方法为：（1）材料价格按开工期间开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开封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郑州市信息价）从开工至竣工之间平均价。（2）



人工价格按施工期间开封市信息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

2、项目工程量依据工程竣工图、变更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现场签证单按实结算。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3、甲方应做好乙方与其它施工方之间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六套土建工程施工图。
- 4、甲方为乙方施工及养护提供所需的水源、电源。
- 5、办理工程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等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7、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有承担甲方费用。
- 8、若因甲方规划、设计原因造成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纠纷所延误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窝工应赔偿经济损失。
- 9、因甲方提供地下管线的详细资料不详产生被损坏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有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植物质量及施工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 2、乙方在施工前认真做好图纸会审工作，当施工中因为设计图纸的原因造成费用、工期或其他方面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向甲方提供总、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必须确保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工。
- 4、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规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植物在一年内的存活，如有死亡须及时更换。
- 5、按市政官网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 6、乙方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不低于5天，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1000元的处罚。

十、工程保修

- 1、本工程缺陷保修期（保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次日起一年为止，在此保养期间如植株出现枯萎、死亡等情况，乙方应以更换。养护期间的一切人工及材料费用由



乙方承担。

- 2、在乙方职责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游人人为而产生的苗木死亡及土建工程的损坏，乙方不负责任，但可按甲方要求及时修补，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一、其他

- 1、甲方在乙方开工前应提供“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
- 2、因甲方要求并现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仍无法开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工程前期的一切费用。
-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诉讼和仲裁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均需要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致使一方受到损失时，有责任方赔偿损失。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鉴定核实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二）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单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发包方名称：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承包方名称：
开封市川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